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中補字第2492號

原告 李佩芬

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得富國際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又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亦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是原告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新準備書狀以補正上開事項，此書狀正本1份提出予本院並附繕本1份，以利本院日後寄送被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許千士